察布查尔县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决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决定

（2025年1月13日察布查尔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察布查尔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如下：

一、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对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202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9%和6.4%，主要经济指标总体平稳。

二、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2026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目标为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为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为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3%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目标与经济增长同步。

三、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本决定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广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发展壮大特色农牧业和农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牧民增收。

（二）着力稳定工业增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工等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繁荣商贸流通，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工业深度融合。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网络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高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五）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教育、医疗、养老、托幼、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推进绿色发展和循环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四、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定期报告决定执行情况，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五、会议要求全县各族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开拓创新，为完成本决定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2025年1月13日察布查尔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察布查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决定

（2025年1月13日察布查尔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察布查尔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如下：

一、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对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202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9%和6.4%，主要经济指标总体平稳。

二、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2026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目标为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为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为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3%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目标与经济增长同步。

三、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本决定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广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发展壮大特色农牧业和农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牧民增收。

（二）着力稳定工业增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工等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繁荣商贸流通，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工业深度融合。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网络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高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五）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教育、医疗、养老、托幼、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推进绿色发展和循环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四、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定期报告决定执行情况，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五、会议要求全县各族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开拓创新，为完成本决定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2025年1月13日察布查尔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